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文件

兴环发〔2022〕9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关于印发《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工业企业，本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各内设机构：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局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不公开）



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责任落实，及时排查治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环境安全风险，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吕环函〔2021〕14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辖区内重点地区、重点流域、重点企业，特别是我县境内所有具有排污行为的企业及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隐患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通过查思想、查管理、查装备、查现场等方式，切实提高各类企业对环境风险预防工作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认识，切实承担起环境安全的主体责任。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综合评估、划分等级；督促企业建立完并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预案演练；狠抓隐患整治工作，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重大环境安全风险源监管机制，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切



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环境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涉重金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历史污染遗留问题较多的矿山等高风险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条件下，存在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演练等情况；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及人员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的建立及管理情况，并督促、指导企业建立风险隐患台账。

(二) 开展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三) 开展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全面摸清企业环境保护基本情况。重点是企业主要原料、产品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环境风险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成分及含量等；是否拥有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切实掌握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去向。

2. 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建设有规范的排水系统，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是否彻底；厂区内是否存在以暗管、隐蔽溶洞等方式偷排污水或初期雨水等行为；废水（包括采矿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完善和正常运行；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是否完善和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偷排旁路；用于堆存原料、物料等场地是否达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3. 推动建立联动机制。推动联合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会商联动机制，以污染整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尾矿库等为重点，联合开展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推动制定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日常执法监管、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风险集中整治等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线索要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位，成立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此次行动的全面组织协调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	王憨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郭永兴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王建军	行政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杨晓敏	行政综合执法队中队长
	王俊明	大气环境股、土壤污染防治股股长
	刘旭东	生态辐射股、监测股股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本次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行政综合执法队，负责方案起草、活动实施、信息汇总和总结上报等工作。

(二) 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整改不到位的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各相关股室、环保所要每个阶段排查整治情况及时上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 建立环境安全长效机制。各相关股室要强化日常监管制度落实，严把环境安全“准入关”，切实加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审核、审批。对非法违规行为造成环境事故的企业，要依法从重处罚。要逐步配足配齐环境应急救援装备，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环境安全长效机制。

四、方法步骤

1. 自查自纠阶段

制定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环保局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动员、严密部署，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台帐，及时治理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近两年因非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处理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建档立案，督促整改。

2. 集中整治阶段

联合各有关部门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反环境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坚决整顿治理、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和不符合环境安全条件的企业，有效促进企业自觉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3. 检查验收阶段

对重点排查企业开展事故隐患和风险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复查，推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每月 15 日前将本月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局。

报：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